

估值得出的企业价值考虑了被购买方未来若干年的盈利情况,而业绩补偿金额只考虑当年盈利情况。被购买方在当年业绩未达标的情况下,未来业绩继续不能达到企业合并时预测盈利的可能性增大。

本案例中,威博精密在2017年业绩低于承诺的金额为1.02亿元(3.3-2.28),以业绩补偿方案中的公式计算得出的当年应补偿金额为2.72亿元(实际补偿金额为2.56亿元,二者差异是由实际补偿时间与补偿计算股份数量时间之间的安洁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所导致),而商誉减值金额为1.19亿元,只是略高于被购买方当年业绩低于承诺的金额,却远低于业绩补偿金额,明显不能体现威博精密在企业合并后第一年业绩就不达标的企业价值下降风险。

四、结论及建议

在会计确认方面,企业应当在获知被购买方业绩不达标信息之时,同时确认业绩补偿涉及的或有对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其收益和相关商誉减值损失。在会计计量方面,如果是采用收益法对被购买方企业价值进行估值,相关商誉的减值金额应当要比当年业绩低于承诺的金额大好几倍(相当于市盈率倍数),一般来说,也要比业绩补偿金额大不少。由此导致购买方在被购买方业绩不达标当年确认的业绩补偿收益低于商誉减值损失,总体上会减少其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而不会出现“被购买方业绩不达标,购买方反而获得收益”的反常且不合理的结果。这也可以防止一些企业通过此类操作滥用准则,粉饰报表。企业因此将更如实地反映被购买方业绩不达标对购买方造成的财务影响,提升此类事项所产生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也更符合财务会计的稳健性原则。■

责任编辑 武献杰

启事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征文” 活动评选结果揭晓

由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与中国财政杂志社联合开展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征文”活动得到广大读者、作者的积极响应。经评委会认真评定,现评出征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名单如下:

一等奖:

1. 查道林:《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 修订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 武雷:《重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体系的几点思考》; 3. 管耘:《完善现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几点思考》; 4. 姜宏青、高玉卓:《<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理念与政策建议》。

二等奖:

1. 王守军:《从事业单位的特殊性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 2. 陈茜:《关于修订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思考》; 3. 黄亮:《政府会计改革背景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修订和完善》; 4. 韩冬梅、杨雪梅:《政府会计改革对<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启示》; 5. 江乐森、吴翠云、翟燕彬:《<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思考与建议》; 6. 张友昌、杜庆贤:《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几点建议》; 7. 陈淑梅:《新时代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几点思考》; 8. 唐大鹏、赵笑语、冯婉昕:《基于内部控制视角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

三等奖:

1. 柴丹:《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逻辑的思考》; 2. 龙海红:《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几点看法》; 3. 许娟、韩俊仕:《基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视角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 4. 燕东升:《关于修订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若干思考》; 5. 王晨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目标、体系和内容》; 6. 刘旭、黄宏杰:《过渡期与公益化——<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两个视角》; 7. 操礼庆、陈俊杰:《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思考与建议》; 8. 赵西卜、赵爱萍:《基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思考》; 9. 聂常虹、马蔡琛、桂梓棕、张红星:《调整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路径探析》; 10. 周海民:《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几点建议》; 11. 江书军:《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的若干思考》; 12. 王光艳、张湘怡:《创新视野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修订》; 13. 戴罗仙、刘锦怡、孙高原:《<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中的几个辩证关系——基于财务概念框架的视角》; 14. 任元明:《修订完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适应事业单位发展新要求》。

另杨国瑞、李峻、杜敬毅、万俊茹、毕春梅、陈媚等作者的27篇文章获优秀奖。以上一、二、三等奖作者的获奖证书及奖金,优秀奖作者的获奖证书及赠书,本刊编辑部已于近期寄出。

本刊编辑部